

因應COVID-19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 (111.04.28版)

◆ 室內/外活動舉辦之相關規範

<p>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【取消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/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實聯制】，本府主辦或民間辦理(含本府協辦、補助)之各項活動，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即可辦理，無須送審防疫計畫。</p>	
防疫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現場備有量測體溫設備及乾洗手液、酒精等消毒設備。2.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。3. 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4. 場所加強環境清消。5. 若設置指定販賣區及專屬飲食區域，飲食區域供民眾脫口罩飲食，該區域應嚴格落實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，且不得邊走邊吃。6. 主辦單位應備有防疫應變計畫，包含防疫宣導、防疫措施、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，並落實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公眾集會」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。
2. 如中央或市府另有規定特殊指引者(例如藝文表演展覽、民俗宗教、室內展覽場館、體育活動賽事等)，皆須依照其指引辦理，如該特殊指引需送審防疫計畫，請送訂定指引之權管機關審查。